

# 選用避孕方法

## 農村與都市不一樣

### 避孕率節節升高 人口成長趨緩和

台灣地區在以往20多年裡，生育期有偶婦女的「避孕現行率」有顯著的提高，歷次的「生育力調查」（不包括山地鄉）顯示：民國54年為23%，59年44%，69年69%，75年77%，在21年間避孕現行率提高2.3倍。在另外2次更大規模的「人工流產實施狀況調查」（包括山地鄉在內），74年避孕現行率為74%，76年增達80%，已經是世界各國當中，避孕率最高的少數國家之一。

由於避孕的普及，使粗出生率及生育率節節下降，就以表示婦女一生（不管是否結婚）平均生育子女人數的「總生育率」而言，54年為4.8人，59年4人整，69年2.5人，76年僅1.7人，在22年間下降65%之多。如以表示人口增加壓力最近似的「自然增加率」而言，54年為2.67%，59年2.23%，69年1.86%，76年僅1.11%，在22年間也下降了58%之多，已被公認為一項「人口奇蹟」。國家預期在民國78年（今年）將人口自然成長率降至1.25%的緩和人口成長目標，已提前3年，在75年達成。

### 避孕方法偏好調查 樣本在中部6縣市

在避孕方法的選用方面，農村居民與都市居民有所不同，為剖析其差異，特藉省家庭計畫研究所，於77年3月至6月間完成的「避孕

方法偏好研究調查」資料，予以分析草成本文，以供讀者參考。此次的調查對象，來自台灣中部6縣市（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及雲林等，但4個山地鄉除外），以年齡介於20—39歲的有偶婦女為研究群體，採非農業從業者在有業人口當中的%高低為序，以三段分層隨機抽樣法，抽選3,600人為調查對象，這些樣本來自42個樣本鄉鎮區市的45個調查區。完成調查的樣本有2,790人（占總樣本的77.5%），其中居住在農村（也包括漁村、山村在內）與都市者剛好各占一半（1,395人）。

本調查不以樣本居住的鄉鎮市名稱判斷為農村或都市，而以實際情況為依據加以判斷。凡居住於街市地區（要有相當數量的商店、工廠或服務業營業處所的人口居住密集區）者歸為「都市居民」。其他歸為「農村居民」，它有61%來自鄉，29%來自鎮，9%來自縣轄市，台中市占不到1%。完成調查的都市樣本中，30%來自鄉，21%來自鎮，25%來自縣轄市，來自台中市者占24%。

### 接受教育年數越少 越望生男傳宗接代

農村樣本平均已生產2.8個孩子，較都市的2.3個為高。除理想子女數較高（平均2.7對2.3人）外，農村婦女尚有較多的人對希望的子女數採取「順其自然」的態度。農村希望生育3個子女者最多；而都市則以希望2個子女者最多。尤其在理想的男孩子數方面，農村希望有2個者最多（占總數的45%）；但都市卻



都市人的理想子女數是2個。(黃子哲攝)

以希望有1個男孩子者最多(占48%)。探問理想子女數當中，男孩子要幾個時，回答「男女都好」(表示不刻意要生男孩)的比例，農村(12%)低於都市(17%)。由此可見農村居民存有較濃厚的重男輕女與傳宗接代等傳統觀念。這是農村夫婦受教育之年數(平均夫8.5年，妻7.4年)較都市(夫10.4年，妻9.4年)為短。對報紙、雜誌與廣播的接觸程度較低，知識文化水準相對偏低所致。農村知道的避孕方法數與採用避孕的行為也與都市有很大的差別，特一一分析於下：

### 曾經使用過的方法 都以保險套為最多

農村婦女知道的避孕方法數，平均少於都市婦女2.5種。對於所列25種避孕方法的知道者比率，都市婦女都高於農村婦女。使用過的避孕方法，農村(平均2.1種)也少於都市(2.5種)。其中使用過子宮內避孕器(簡稱IUD)的差別較少(0.57種對0.63種)，其中使用過樂普、子宮環(第一代IUD)者，農村僅比都市多一點點；但對於第二代的含銅IUD(如

銅T、銅7、母體樂、樂母麗……)都市都高於農村。但服用過口服避孕藥的比率，農村(25%)顯較都市(30%)為低；男性結紮者農村(1.0%)也低於都市(1.6%)。僅在使用過女性結紮方面，農村婦女(34%)顯著高於都市婦女(24%)。

除上述比較現代化的3類避孕方法(IUD、口服藥、結紮)外，尚有種類相當多的「傳統避孕方法」類(也包括其中的2種或3種同時併用者在內)，絕大部分農村婦女的曾經使用比率都低於都市婦女。尤其是較普及的方法，如保險套不論農村或都市，在單一種避孕方法當中，都屬最多人曾經使用過的方法，農村有37%用過，都市49%。安全期或稱月經週期法(用過者比率農村22%，都市34%)、基礎體溫法(6%對8%)、性交中斷法(4%對8%)、陰道沖洗法(0.5%對1.2%)，以及安全期與保險套併用(14%對23%)、基礎體溫法與保險套併用(3.6%對5.4%)等差異程度都相當大。這類避孕方法的使用，通常需要使用(夫妻)自行操作或充分配合，知識水準越高越能得心應手，所以都市夫婦的使用率遠比農村夫婦高。

## 開始行避孕的時間 農村較都市延後

受調查的有偶婦女，自初婚至調查之期間，農村平均9.4%年，都市9.3%年，兩者一樣。曾經使用避孕方法者，農村（91%）略低於都市（94%）。但首次避孕採行的時間卻有顯著差別，農村的曾避孕者當中，於婚後1年以內即採行者占24%，較都市的38%為低；如放寬到婚後2年以內即避孕，農村也僅42%，仍然較都市的60%低很多；而延至婚後滿5年以後才開始首次避孕者，農村卻有25%之多，較都市的12%高出一倍以上。

平均而言，農村夫婦婚後39個月整（3.25年）才開始避孕，較都市夫婦的25.7個月（2.14年），足足延遲了1.11年才開始避孕，所以孩子較早來臨。農村平均於婚後12.1個月生產第1個活產，婚後33.5個月生產第2個活產；都較都市的婚後13.3個月生第1個活產，37.1個月生第2個活產早了不少，尤其是第2個相差3.6個月之多。大多數都市婦女都能於懷第2個孩子以前開始避孕；而農村婦女卻多半於生完第2個孩子之後才開始避孕。此與實施家庭計畫的態度息息相關：贊成生頭一個孩子以前避孕者都市占34%，農村僅佔24%；贊成生一個孩子以後避孕者都市占68%，農村僅占58%。以上都顯示農村婦女的家庭計畫態度較都市婦女消極且延緩實施。

## 首次避孕目的不同 採行類型也互異

首次避孕的目的在延長生育間隔者，農村占59%，較都市的72%為低；但以停止生育為目的者，農村占41%，較都市的28%為高。有上述避孕目的不同的期待，所以首次採行的避孕方法類型，在兩類社區也有相當大的差別。

農村婦女以採用避孕效果較好、一次使用較久為著眼的IUD（占36%）及結紮（占17%）兩類合計已達53%；口服避孕藥占16%；傳

統方法占31%。而都市婦女首次避孕採用無（小）副作用、容易使用為著眼者較多，所以傳統方法最占優勢，達43%；IUD占31%；口服避孕藥19%；結紮則僅占7%而已。

當我們問個案為什麼一開始避孕，妳會選擇這種方法來用時，回答以「聽人介紹或建議」者最多，在農村達35%，都市也有32%。表示第一次使用避孕方法之前，曾與衛生所人員接觸（請教、來訪、討論、收介紹單、受鼓勵）以有助於避孕者，農村占53%，都市也占39%，這在毫無避孕經驗以及嘗試期間殊為重要。可見農村夫婦受政府家庭計畫推行之影響與幫助較大；都市夫婦則較能自動採行避孕，這與知識（教育程度）水準較高，訊息較靈通有密切之關係。

## 農村現用避孕方法 採女性結紮特別多

隨著子女人數的增加，使用避孕的目的也逐漸以停育（農村占85%，都市占84%）為主，對於選用的避孕方法，要求具有一勞永逸或避孕效果好之條件者也相對提高。在經過不斷的嘗試與適應後，現在使用的避孕方法，較能顯現為個自適宜的方法，其分布情形適足以顯示一般有偶婦女的避孕方法偏好之一斑。

調查時，農村與都市的現在避孕實行率都為80%，在總個案當中，農村以使用結紮類者最多，高達35%（就中女性結紮特多達34%，原因是教育程度低，生育期還長，使用其他方法對於確保不失敗較缺信心，或感於使用他法麻煩）；其次為傳統方法類及IUD類各達20%，其中保險套10%、銅T 8%，比率甚高；口服避孕藥這一類最少，尚不滿5%。

在都市則以傳統方法類及結紮類各占26%為最多，前者當中保險套9%、保險套與安全期併用占8%、安全期4%；結紮類則以女性結紮高達24%，在各單一種避孕方法當中也居首位；接著為IUD占23%，其中以銅T 9%、樂普及母體樂各占3%；口服避孕藥這一類有

6%，是四大類方法當中最少者。

## 農村採行現用方法 較受衛生所人員影響

採用現在這種避孕方法受到衛生所人員的鼓勵、介紹或協助者，在農村仍有一半，在都市較少占36%。當問及個案決定採用現在這種避孕方法，最主要是受誰或什麼方面的影響而採用時，答「自己」（即沒有受別人影響）者占一半以上為最多；受衛生所人員影響採用者在農村占17%，較都市11%高；受丈夫者農村占15%，都市16%；受開業醫師者農村占9%，都市12%；受親朋、同事、鄰居者，農村4%，都市6%；受海報、傳單、手冊、介紹單及大眾媒體影響而接受者，農村1%，都市較多為3%；受開業助產士者農村1.5%，都市1%。

而現行避孕者，絕大部分（93%）都沒有考慮在1年內改換別種避孕方法或停用。想改換避孕方法者僅5%左右；想停用者更低至1%。上述情形在農村與都市卻無甚差別。至於想改換方法或停用者，農村以副作用（21%）、麻煩不便（21%）、避孕效果差（14%）、使用期短、要補充用品或更換（10%）、先生不喜歡（7%）、想生孩子等理由較多；在都市，各理由所佔比例依序為21%、16%、16%、15%、9%等，實與農村沒有顯著差別。

## 農村避孕失敗少 緣於結紮避孕高

農村居民為了停育而避孕者多，選用避孕效果幾達百分之百的結紮法或效果很好的IUD類者比重大，所以在曾經避孕者當中，有80%從來就沒有避孕失敗而意外懷孕過，較都市的69%高出很多；有過1次避孕失敗懷孕者，農村15%，都市21%；有2次避孕失敗懷孕者，農村4%，都市6%；有3次及以上避孕失敗懷孕者，農村僅1%，都市則有4%之多。農

村的曾避孕者，平均每人發生的避孕失敗導致意外懷孕次數為0.27次；都市則為0.44次。

都市在使用傳統方法、口服避孕藥、IUD等3類避孕方法之比例，較農村為多。而這些「暫時性避孕方法」，本來就是避孕效果較低，意外懷孕機會較多的方法，如果使用者再有不當使用的情事，那麼導致意外懷孕的機會會更多。

僅就最後一次避孕失敗的懷孕而言，農村在255案當中，屬於懷第4、第3、第5及第2次的懷孕者較多；而都市在400案當中，屬於懷第3、第4、第2及第5次的懷孕者較多。在農村，64%當時已不打算再生，却又有這次意外懷孕，在都市這種比例為59%；而在間隔生育期有這次意外懷孕者，農村占36%，都市占41%。由於使用傳統方法而發生避孕失敗的懷孕者，農村占58%，都市則高達65%；使用IUD發生者農村33%，都市28%；使用口服避孕藥發生者農村8%，都市6.5%；而使用結紮發生者，農村僅占0.4%，都市也僅占0.5%而已。

最後一次避孕失敗的懷孕，後來有一半以上以「人工流產」（打胎）方式結束（農村52%，都市53%）；生下活產者，農村占39%，都市占36%；以自然流產或死產結束者，農村5%，都市6%；還在懷孕中者，農村3%，都市4%。

受調查個案的所有人工流產（打胎）次數，在農村平均每人0.31次（佔所有懷孕次數的9.3%），都市為0.45次（佔所有懷孕次數的14.8%），顯然都市居民採取人工流產手段控制生育者較多。贊成打胎的比例都市也普遍較農村為高。在已不打算再生後的懷孕次數，農村婦女平均0.38次，都市為0.46次；而已不打算再生後的活產次數，農村平均0.18次，都市為0.16次；從這裡也不難看出，在已不打算再生後的懷孕中，在農村有較高比例（47%）發生超額生育，在都市這種比例（35%）較低。打胎對於婦女身心的影響較大，奉勸讀者們，在控制生育方面，仍然以採行避孕為上策。■